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公告。

医药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15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医药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医药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医药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医药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

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